**其他补充事宜：**

1. 采购计划文号：510132-2021-[2021]207号-001。二、采购目录：A1501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。三、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2916.73万元(第1包：人民币1007.24万元；第2包：人民币908.80万元；第3包：人民币1000.69万元)。四、本项目已进行政府采购需求论证，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需求论证公示（链接：http://www.ccgp-sichuan.gov.cn/view/staticpagsnew/xqlz/2021-08-13/0b7b5526-8c97-4925-b7b0-7e85575c75e0.html）。五、监督单位：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，电话：028-82520054。六、供应商信用融资：1、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）文件要求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“政采贷”银行及其产品，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。 2、根据《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和《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》，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（具体内容详见文件附件“成财采〔2019〕17号”）。3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,促进监狱企业发展,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，详见《新津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新财政〔2019〕2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。

七、本项目第一包中标金额（结算率）：预包装类食品：93%；生鲜类食品：94%；其他类：93%；履约时间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8月31日。第二包中标金额（结算率）：预包装类食品：94%；生鲜类食品：93%；其他类：92%；履约时间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8月31日。第三包中标金额（结算率）：预包装类食品：91%；生鲜类食品：87%；其他类：89%；履约时间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8月31日。